

证券代码：836256

证券简称：华星新材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 14:00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 17: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硕律师、孙雨顺律师将见证本次大会。

(七) 会议地点：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5月16日9:00~16:00

(三) 登记地点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8号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旻风

联系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8号

联系电话：0527-84830960

传真：0527-84830960

邮箱：windlmf@163.com

(二) 会议费用：所有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2016年5月8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